

2026 年开平市消防设施检测和消防安全评估 服务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2026 年开平市技术服务（消防设施检测和
消防安全评估）**

公开选取单位：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2026 年 3 月

一、服务供应商要求

(一)从事消防设施检测及消防安全评估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备《应急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通知》(应急〔2019〕88号)中《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第五条规定的从业条件,并在全国统一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完成企业相关信息录入和更新。

(二)消防服务机构开展建筑防火检测、消防安全评估业务的,应取得建筑防火类的计量认证;如开展建筑材料燃烧性能检测的,应符合计量认证和检测机构资质许可的有关规定。

(三)技术服务机构应将机构和从业人员信息,以及承接的检测项目相关信息(工程名称、地址、类别、用途及检测面积、部位、结果人员资格等)录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并将检测报告上传。技术服务机构应将企业和人员相关信息纳入“三库平台”统一管理,安排专人做好信息入库工作,并对录入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提供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建设消防有关技术标准执行的具体意见,协助解决工程实施以及验收过程中有关消防专业技术问题。

项目实施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工作量（暂定）	单价	总价
1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	7 万 m ²	0.5 元/m ²	3.5 万元
2	消防安全评估	7 万 m ²	0.5 元/m ²	3.5 万元
3	技术咨询	/	/	/
总计				7 万元

备注：1、上述工作量为暂定工作量，合同价款按实结算；

2、参与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及消防安全评估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注册消防工程师，其他人员为消防相关专业中级或者中级以上工程师。

3、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由主管部门视情况进行，并非每项工程进行。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供应商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按照有关标准规范核实工程现场与图纸及有关规范的符合性，开展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及消防安全评估等有关工作，并对出具的消防设施检测报告以及消防安全评估报告负责；根据消防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提供技术意见。

2. 服务供应商在接受购买服务方委派的业务后，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评估以及消防技术咨询服务应按照约定时间抵达要求位置提供现场服务。

3. 服务供应商负责消防设施检测和消防安全评估的负责人必须为注册消防工程师，提供的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和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必须有注册消防工程师签章。

4. 服务供应商应及时出具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或消防安全评估报告。中介服务机构应在 2 个工作日之内出具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在消防设施检测过程中发现或消防安全评估过程中有不合格的情况，应在确认结果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将不合格情况报告采购单位。

5. 服务供应商应妥善保存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和消防安全评估过程中的影像资料,在提交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和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时同时提交购买服务方。

三、计价标准

项目采取按实结算方式计算合同价格。

四、服务时间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

五、验收

合同服务期满前,服务供应商须完成服务期限内内容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并向购买服务方报送服务事项工作总结,由购买服务方按照程序对合同规定的具体服务内容事项组织验收。

六、付款方式

采用按月支付办法:按照实际履行工程量及服务供应商已报单价,购买服务方向服务供应商每月支付合同价款,由服务商提出付款申请。

七、违约责任

(一)服务供应商逾期未提供检测报告或消防安全评估报告,购买服务方有权要求服务供应商支付0.01%合同价款作为每日的违约金。逾期总天数超过30日的,购买服务方可以解除合同,同时服务供应商应退回已收取的合同款,并向购买服务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二)因服务供应商逾期或不配合提供支付款申请资料,造成

市财政局回收本项目财政预算而无法支付的,购买服务方不负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

十、其他要求

中选中介机构需在中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与购买服务方签订合同,否则购买服务方有权取消服务供应商的中标资格。